附件2

各类商业设施建设标准

**1.县域综合商贸中心建设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功能和面积** | **设施设备** |
| 1.提供果蔬肉蛋、食品、洗护用品、家居百货等商品零售，满足县域居民日常消费需求。  2.提供餐饮、维修、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。  3.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、零售或配送服务。让县域居民不出杨凌就能满足大部分消费需求。  4.提供家电、通讯、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，满足县域居民大件消费需求。  5.提供娱乐、休闲、亲子、健身、教育、物流、金融等业态，拓展空间载体，打造多功能、多业态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集聚区（微商圈）。  6.提供本地特色商品体验 ，打造区域优势供应链品牌。  经营面积一般在2万到3万平米左右。 | 生鲜、日用百货、餐饮等分区经营， 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设置仓储、停车场等设施，配备配送车辆、人员等。场地设施符合消防、卫生、安全生产有关要求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与娱乐、休闲、亲子功能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。 |

**2.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功能和面积** | **设施设备** |
| 1.提供包括果蔬肉蛋、食品、洗护用品、日用百货等生活必需品销售，满足乡镇村居民实用型消费。  2.提供餐饮、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。  3.以单体超市为主体、兼具生活服务的商业业态，不包括步行街、商业地产等业态。  4.提供小家电、服装、鞋帽、家纺等商品销售。  5.提供维修、洗衣、修鞋、快递收发、金融、农产品收购等服务。  6.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，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、农户7.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。面积一般在1000到3000平米。 |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，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可配备电子收 款 机( POS机）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休闲娱乐设施、简易仓储、加工、冷藏、配送设施设备。并建有临时停车位。 |

**3.村级便民商店建设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功能和面积** | **设施设备** |
| 1.提供油盐酱醋、小食品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，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。  2.提供手机话费充值等服务。  3.提供水电、宽带、生活缴费、快递代收代发、复印等服务。  4.提供农产品需求、劳务、房屋、培训等中介信息服务。  5.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。  经营面积在100 -200平米。商品单品( SKU ) 不低于300 种。商品统一采购 率不低于 50% 。 | 除特殊商品外，采取开架售货方式。悬挂醒目牌匾标识，店铺整洁，货物开架陈列。商品明码标价，实行索证索票制度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配置生活缴费、快递手持终端设备、复印机、农资存放等设备，接入互联网。 |

**4.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功能和面积** | **设施设备** |
| 1.提供物流或快递件的仓储、分拣、中转、配送等服务，配送范围覆盖城区和主要的乡镇村。  2.物流或快件吞吐量占全区的 20% 以上。快递配送到村一般不超过 3 日。  3.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、非排他服务。  4.物流或快件吞吐量占全区的 30% 以上。快递配送到村一般不超过 2日。  5.开展统仓共配等共享物流模式。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，搭载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。  面积一般在1万到3万平米左右。 | 合理划分功能区域，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、仓储区、拣选区、发货区等。  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配备统一的货架、仓库、分拣、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。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的共享。可根据实际需求，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。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，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、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。 |